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81號

0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7 0000000000000000

8 0000000000000000

09

10 債務人謝孟竹

11 000000000000000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分之十一點一一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年息百分 之一點一一一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年息百 分之二點二二二,按月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查債務人謝孟竹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70,000元整,約定借款期限7年,以每壹個月為一期, 共分84期攤還本息,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11計算,逾期繳款時,並應自遲延日起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,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月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,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,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 -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, 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, 依契

- 01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83, 02 969元整,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,依約債務人 03 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 04 一)。
 -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,懇請逕依職權由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,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, 再請函文通知,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 -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請求之標的有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鈞院通知,當即送呈原本核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 人是否仍在監所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院囑託該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為德便。

【帳分號: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
-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
20 附註: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5 行聲請。